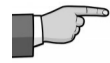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6日

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5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44号

浙江广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大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广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天策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14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9135号

顾妙龙、杭州康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本院受理原告吴燕芸诉你们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事判决书、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确认原告持有的杭州康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6%的合伙份额归顾妙龙所有等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9134号

吴国栋:本院受理原告汤明诉被告吴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司法廉洁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937号

朱冬冬、黄瑞秀: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415号

王英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明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

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2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388号

祝敬爱、淮南市中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乃章:本院受理原告马庆猛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588号

黄金凤、黄丽娜:本院受理原告吴国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9373号

俞华伟:本院受理原告顾晓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9363号

泰州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9079号

张光林、蒋伟君、王庭稳、吕秀娟:本院受理原

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89号

杭州隆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兴安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隆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33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886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廖瑞祥诉被告陈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8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627号

姚炯:本院受理原告周豪诉被告姚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5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182号

朱淑姬:本院受理原告姚彦诉被告朱淑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51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532号

应宏良:本院受理原告吕众诉被告应宏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609号

应宏良、徐辉:本院受理原告吕众诉被告应宏良、徐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为:浙HM8352)折价、转抵押或拍卖、变卖等方式自由处分并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你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及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726号

孔夏华:本院受理原告刘锋诉被告孔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司法廉洁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468号

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桐庐欧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罗勇、钟淑波: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74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932号

柳光良:本院受理原告朱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654号

凌志忠、张少香:本院受理原告吕永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4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411号

朱冬冬、黄瑞秀: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5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415号

应强、杨美燕: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

(2017)浙0102民初4429号
黄英燕、肖庚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977号

傅利华:本院对原告林秀燕与被告傅利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傅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秀燕支付货款9000元;如被告傅利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傅利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994号

葛峰:本院受理郑爱芳诉你与俞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316号

路建萍:本院受理原告文炳堂诉你及杭州国通建设有限公司、骆小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杭州国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挖掘机(铲斗机)劳务费用欠款及利息;你及骆小亭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845号

雷宇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你立即支付原告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原告有权就你抵押的起亚牌YQZ7165EJ小型轿车(车牌号

声明

儿子张帆、儿媳吴敏芝及孙女:

张明玉、李凤娥夫妇出于为了儿子、儿媳一家能家庭和睦、相亲相爱之目的,于2017年4月16日与儿子张帆、儿媳吴敏芝及孙女签有一份赠与《协议书》(该协议书未经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86条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及赠与方的意愿,赠与方与之签订的赠与《协议书》宣布撤销。本声明自登报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声明人 张明玉、李凤娥夫妇

2018年3月16日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

金瑞红:
您与我社于2016年10月17日签订《余杭区村级集体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承租我社位于余杭区金家渡朱家路东、大吉路西的18间房屋。现因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且经我社催讨后至今仍未足额支付租金和滞纳金,您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第八条第2点(7)、(8)的约定已达到合同解除条件。现我社特就合同解除一事向您做以下通知:

一、我社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余杭区村级集体房屋租赁合同》。
二、请您按合同约定及时腾退归还房屋,并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如逾期则我社将按合同约定收回房屋,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对于您拖欠的全部费用我社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向您追偿。
特此通知!

杭州余杭金家渡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8年3月16日

丽水债权拍卖预告

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开拍卖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5-02(丽水)资产包中下列四户不良资产债权,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借款本金(截止2015年4月30日)	债权利息(截止2015年4月30日)	抵押物
1	丽水市和盛建设有限公司	32950811.04元	1623090.98元	丽水水阁惠民街工业用地89745.98平方米
2	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	64694456.17元	4424139.18元	丽水水阁绿谷大道350号房屋18609.73平方米,工矿仓储用地31560.29平方米,机器设备409台
3	浙江东航传动有限公司	36000000元	1127930.64元	丽水水阁仙霞路107号房屋21354.49平方米,工业用地25872.6平方米
4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66506719.9元	7402894.58元	机器设备

上述债权均处于执行阶段,详情备案,可分项或组合竞买。
咨询地址: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8楼
咨询电话:0571-85108026 17306718412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郑明亮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郑明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明亮履行相关义务。郑明亮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郑明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担保人情况
		本金	欠息	
1	金华市德丰缘经贸有限公司	3800000	109920	保证人:方建钧、盛红燕 抵押人:方建钧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

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

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24:00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明亮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067083218、0571-87837983

郑明亮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3月1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成通地板厂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成通地板厂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MBC-HT118-0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湖州南浔成通地板厂。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南浔成

通地板厂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湖州南浔成通地板厂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南浔成通地板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71-89773800

湖州南浔成通地板厂 联系电话:0572-351998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成通地板厂

2018年3月16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借据号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抵押物地址
	浙江常青木业有限公司	991400000096124	美元	1244918.29	202250.96	1447169.25	1.湖州日馆镇罗汉村公路北日馆镇2009-5号地块抵押担保。2.湖州市织里镇富民南路109号的商铺抵押担保
累计				1244918.29	202250.96	1447169.2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湖州南浔成通地板厂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责任。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责任。